

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

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

穗空港环管影〔2024〕29号

关于广州成祺塑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州成祺塑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提交的《广州成祺塑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我委批复如下。

一、广州成祺塑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（项目代码2408-440100-04-01-579130）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振达路3号，租用1栋5层厂房的第2层，占地面积为2100m²，建筑面积为2100m²，从事化妆品瓶的生产。项目使用的生产及配套设备包括10台吹瓶机、3台自动贴标机、6台丝印机、6台UV固化机、3台包装机等；使用PET塑料瓶坯、UV固化油墨等原辅材料；采用吹瓶、丝印、UV固化、贴标、包装等生产工艺，年产各类化妆品瓶1000万个。项目员工人数20人，均不在厂区食宿；实行每天8小时一班工作制，年工作330天。项目总投资200万元，

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15%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前提下，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我委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。

三、本项目应按照《报告表》所述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使用功能进行建设，营运期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符合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要求

1.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：项目吹瓶废气经设在生产设备产污工位上方的集气罩收集；丝印车间按密闭区域设置，丝印、UV 固化及丝印网版擦拭等废气经车间配置的抽风系统负压收集。以上废气经收集后汇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，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。

2. 水污染防治措施：项目间接冷却水不添加药剂、循环使用，定期更换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。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，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3. 噪声污染防治要求：项目应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和布设生产区域，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对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、隔声、消声等综合降噪措施，并加强对生产及配套设备的维护与保养，减轻噪声污染。

4. 固体废物处理要求：项目产生的废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、废标签纸、废包装材料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；废油墨桶、

废酒精桶、废丝印网布、废 UV 灯管、废活性炭、废润滑油及其废弃包装桶、含油墨/有机溶剂/矿物油的废抹布和手套等危险废物交由危废处置单位处理；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，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。

（二）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

1.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

项目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 NMHC 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，含 2024 年修改单）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与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41616-2022）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；总 VOCs 执行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 44/815-2010）表 2 凹版印刷、凸版印刷、丝网印刷、平版印刷 II 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（排放速率严格 50% 执行）；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 2 中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标准值。

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 37822-2019）表 A.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 NMHC 浓度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，含 2024 年修改单）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，总 VOCs 排放执行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 44/815-2010）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 1 新、扩、改建设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。

2.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

项目废水外排污染物纳管标准执行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 31962-2015）中 B 级标准的较严值。

3. 噪声排放标准

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2 类标准要求。

四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应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否则，按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进行处罚。

五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公司应当重新报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项目建设、运营过程中如涉及规划、国土、建设、人防、水务、消防等问题，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。

七、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

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

2024 年 10 月 21 日

（联系人：周铁海，联系电话：36066884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，广州光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。